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186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6038216\_1120118664\_1\_ATTACHMENT1.pdf、  
26038216\_1120118664\_1\_ATTACHMENT2.pdf、26038216\_1120118664\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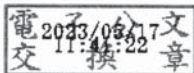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191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19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3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四  
—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191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2080619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6191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

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四  
—  
一  
—  
二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191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分機8518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at47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32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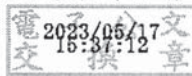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6110027\_112303245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基地退縮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5月12日營署更字第112003164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張顏鵬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A1  
|  
—  
四  
—  
三  
函轉內政部釋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基地退縮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1  
|  
—  
四  
—  
三  
函轉內政部釋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基地退縮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琬媛

聯絡電話：02-8771-290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20031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  
基地退縮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局112年5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150669號  
函。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次按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又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2公尺以上之淨空設計建築，依所貢獻之之公益性給予不同容積獎勵額度，本部107年5月25日並召會討論確認淨寬認定原則。

三、有關所詢危老建築基地經地政單位鑑界遇有鄰房越地界占用，而無法達致淨空設計，是否得給予容積獎勵1節，上開



辦法已明定，請貴府依個案事實及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A1  
|  
一  
四  
一  
三

函轉內政部釋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基地退縮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彤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180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5974512\_112011805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限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2 年 5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623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0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會  
電 2023/05/19 文  
交 08:58:06 章

A1  
|  
—  
四  
—  
四  
  
1 函  
0 轉  
2 內  
0 政  
8 部  
0 函  
0 釋  
2 「  
1 有  
0 關  
號 建  
令 築  
限 基  
制 地  
」 僅  
一 鄰  
案 接  
， 經  
請 指  
查 定  
照 建  
轉 築  
知 線  
貴 之  
會 現  
會 有  
員 巷  
道  
，  
應  
否  
受  
本  
部  
1  
0  
2  
年  
2  
月  
6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6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168號函送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二辦理，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2年3月22日府建管字第1120055053號函。
- 二、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規定：「……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七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執照，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1  
|  
—  
四  
—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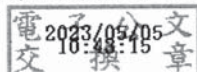
1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限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二、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定：……三、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其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項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上開解釋令係規範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之出入通路闢建；至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者，非臨接未完成闢建之道路，不適用本部102年2月6日上開令。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四  
—  
四  
  
1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  
0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  
2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  
0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  
8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  
0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  
0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  
2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  
1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  
0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  
號令限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巧瑩

電話：02-2720-8889#2743

電子信箱：af271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195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6095428\_112011954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 83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305334 號函仍否適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5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09192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3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05/23 16:08:58 文 章 交 換

A1  
|  
—  
四  
—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 83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305334 號函仍否適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 83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305334 號函仍否適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10919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本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305334 號函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3 月 29 日治所字第 112032901 號函。
- 二、查本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305334 號函釋：「……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僅係停車空間數量之規定，有關機械停車設備則於第六十條第二款（註）中，已有明文，另其設備標準應參照 CNS 機械停車設備國家安全標準規定辦理。至建築物依規定所附設之停車空間，採用昇降二層式停車空間，其使用交換鑰匙方式為之，要不違反上開法條及 CNS 規定，在有關規範訂定前，即係為私權契約行為，尚非法所不許。」上開函有關機械停車設備之規定，現行條文已移列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另本部已訂有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有關採用昇降二層式停車空間，如未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



設備規範及CNS規定，上開函仍適用。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陳元治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四  
一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05334號函仍否適用疑義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四  
一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宿舍（H-1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2012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6154855\_112012013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宿舍（H-1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9414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3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10941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宿舍（H-1 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2 年 3 月 8 日函。

二、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業針對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合先敘明。

三、有關現況使用為宿舍（H-1 組）（使用執照用途未依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 100 年 6 月 30 日前之 3 層以上 5 層以下之

A1  
|  
—  
四  
—  
一  
—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宿舍（H-1 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四  
—  
一  
—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宿舍（H-1 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建築物，直通樓梯之檢討相關問題1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係於100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50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適用行為時規定原則，若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符，仍適用原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規定檢討直通樓梯；惟建築物若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應依現行規定檢討。

四、有關供工廠員工住宿，若任一樓層任一戶只有5個居住單元，可否依H-2住宿類申報公安1節，若住宿之建築物為5層以下H-2住宿類，任一樓層任一戶只有5個居住單元則屬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自可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五、另關於5層以下集合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有6個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是否可不歸屬H-1組，免申報公安檢查1節，按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如附件）釋略：「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H-1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請檢具具體書圖資

料，逕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錢宏洋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  
四  
一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宿舍（H-1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四  
—  
七  
  
修  
正  
本  
所  
2  
0  
2  
0  
年  
版  
綠  
建  
材  
解  
說  
與  
評  
估  
手  
冊  
之  
生  
態  
綠  
建  
材  
基  
準  
，  
並  
檢  
附  
評  
定  
基  
準  
表  
1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楊家睿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5

電子信箱：jairuei@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27638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生態綠建材評定基準表 (A01070000G112763837201-1. pdf)

主旨：修正本所2020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之生態綠建材基準，並檢附評定基準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手冊之生態綠建材基準項下原未包括天然石材，考量天然石材為我國常見建材，爰修正生態綠建材基準，增訂天然石材評定項目及基準，該基準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實施。

二、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上本所官網 (<https://www.abri.gov.tw/>) 之資訊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https://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同業公會、台北市石材商業同業公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旭環境科技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材料暨工程實驗室-台中)、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環境安全衛生事業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放射試驗室)、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聲學實驗室)、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建築音響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測試實驗室)、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材料試驗實驗室)、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崑山科技大學(綠建材檢測實驗室)、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景泰環境檢驗實驗室)、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聲學實驗室)、本所性能實驗中心

副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均含附件)



A1  
|  
—  
一  
四  
一  
七  
修正本所 2020 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之生態綠建材基準，並檢附評定基準表 1 份，請查照轉知。

A1  
|  
—  
一  
四  
一  
七  
修正本所 2020 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之生態綠建材基準，並檢附評定基準表 1 份，請查照轉知。

表 4-1 生態綠建材評定基準表

| 評定指標       |        | 無匱乏危機                  |                                                                                                       | 低人工處理         |                                                                                                                                    |
|------------|--------|------------------------|-------------------------------------------------------------------------------------------------------|---------------|------------------------------------------------------------------------------------------------------------------------------------|
| 評定項目       |        | 要求水準                   | 證明文件                                                                                                  | 要求水準          | 證明文件                                                                                                                               |
| 1. 木製建材    | 結構材    | 木材部分應 100% 產自永續經營或人工森林 | 1. 國產木竹材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文件(詳註 1)<br>2.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文件(詳註 2)<br>3. 全歐森林驗證計畫(PEFC)(詳註 3)<br>4. 相當於國際性永續森林證明文件 | 低加工、低耗能、低毒害處理 | 以下擇一：<br>1.製程程序及使用物質成分說明<br>2.相關木製建材證明文件(詳註 4)<br>3.木材防腐保存處理證明文件<br>4.相關石材符合 CNS 證明文件<br>5.石材表面處理證明文件<br>6.健康綠建材評定基準試驗報告書(E3 等級以上) |
|            | 壁板材    |                        |                                                                                                       |               |                                                                                                                                    |
|            | 地板材    |                        |                                                                                                       |               |                                                                                                                                    |
|            | 門窗材及其他 |                        |                                                                                                       |               |                                                                                                                                    |
| 2.天然植物建材   |        | 天然材料至少 80% 以上(體積比或重量比) | 1. 天然材料百分比說明文件及材料產地證明文件<br>2. 天然石材需提出永續礦場認證或開採證明文件(詳註 5)                                              | 低加工、低耗能、低毒害處理 |                                                                                                                                    |
| 3.天然隔熱建材   |        |                        |                                                                                                       |               |                                                                                                                                    |
| 4.非化學合成管線材 |        |                        |                                                                                                       |               |                                                                                                                                    |
| 5.非化學合成衛浴  |        |                        |                                                                                                       |               |                                                                                                                                    |
| 6.木材染色劑    |        |                        |                                                                                                       |               |                                                                                                                                    |
| 7.外殼粉刷材    |        |                        |                                                                                                       |               |                                                                                                                                    |
| 8.塗料       |        |                        |                                                                                                       |               |                                                                                                                                    |
| 9.窗簾       |        |                        |                                                                                                       |               |                                                                                                                                    |
| 10.壁紙      |        |                        |                                                                                                       |               |                                                                                                                                    |
| 11.填縫劑     |        |                        |                                                                                                       |               |                                                                                                                                    |
| 12.其他天然建材  |        |                        |                                                                                                       |               |                                                                                                                                    |
| 13.天然石材    |        | 天然材料 100% (體積比或重量比)    | 需提出永續礦場證明文件(詳註 5)                                                                                     | 低加工、低耗能、低毒害處理 | 天然放射性物質活度濃度分析試驗報告書(活度濃度指數應小於 0.8)                                                                                                  |
|            |        |                        |                                                                                                       |               | 以下擇一：<br>1.製程程序及使用物質成分說明<br>2.相關石材符合 CNS 證明文件(詳註 6)<br>3.石材表面處理證明文件<br>4.健康綠建材評定基準試驗報告書(E3 等級以上)                                   |

註 1：國產木竹材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TAP）制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參考來源：  
<http://tap.forest.gov.tw/login.aspx>)

註 2：FSC 文件，根據永續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定義，是指森林之永續經營須符合及考慮以下原則：1.符合各國法規及驗證標準之要求，2.森林保有權及使用權之詳細界定，3.尊重原住民之權利，4.尊重與社區之關係及勞工權益，5.有效利用對環境及社會的效益，6.避免對生態及環境造成衝擊，7.制定完善的管理計畫，8.必要之監測及評定，9.重視高度保存價值之森林，10.人工造林計畫之必要性。(參考來源：  
<http://www.fsc.org>)

註 3：PEFC（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s）;自 1999 年推行以來，已發展為目前世

A1—一四一七 修正本所2020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之生態綠建材基準，並檢附評定基準表1份，請查照轉知。



A1  
|  
—  
四  
—  
八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  
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宗洋  
電話：27208889#1051  
電子信箱：ea-103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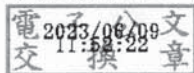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2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5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函  
(26444125\_112302202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  
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5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函釋說明二、三內容，「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為「農業用地」，除已核准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後續擬再變更使用類型無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事宜外，其餘保護區仍為「農業用地」範圍，須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江瑞如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Effi8840@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函請釋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2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0640號函。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亦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範圍；又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應依據都市計畫法及貴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三、至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擬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應符合上開規定所明定項目，並依據上開相關規定申請及審查。針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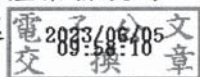
A1  
|  
—  
四  
—  
一  
—  
八  
  
有  
關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函  
釋  
民  
眾  
所  
陳  
都  
市  
計  
畫  
保  
護  
區  
土  
地  
非  
屬  
農  
業  
發  
展  
條  
例  
第  
3  
條  
第  
1  
0  
款  
規  
定  
之  
「  
農  
業  
用  
地  
」  
，  
免  
受  
農  
業  
用  
地  
變  
更  
為  
非  
農  
業  
使  
用  
相  
關  
規  
範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1  
|  
—  
四  
—  
一  
—  
八

核准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後續擬再變更使用類型，無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事宜外，其餘保護區仍為農業用地範圍，須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201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154847\_112012013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澄清綜合醫院』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等 2 筆建築物，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5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25281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所詢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參照「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第 3 點說明，其檢討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不納入計算。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7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8 號。
- 四、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

A1  
|  
—  
四  
—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澄清綜合醫院』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等 2 筆建築物，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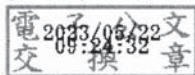
A1  
|  
—  
四  
—  
一  
—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澄清綜合醫院』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等 2 筆建築物，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樓地板面積疑義」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00252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澄清綜合醫院」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等 2 筆建築物，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2 年 4 月 10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065869 號函。
- 二、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本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場所。」故該辦法第 3 條公共場所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範疇，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場所檢討範疇一致。有關所詢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參照「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第 3 點說明，其檢討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不納入計算。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依法秉權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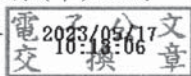
A1  
|  
—  
四  
—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澄清綜合醫院』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等 2 筆建築物，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樓地板面積疑義 1 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1  
|  
一  
四  
一  
九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建築管理組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澄清綜合醫院』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等2筆建築物，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樓地板面積疑義」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 1126128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公報第 7664 號、112 年 5 月 30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6812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2 日府授社綜字第 1120122289 號函各 1 份（26419472\_1126128790\_1\_ATTACHMENT1.pdf、26419472\_1126128790\_1\_ATTACHMENT2.pdf、26419472\_1126128790\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本法」，業奉總統 112 年 5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71 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 日府授社綜字第 1120122289 號函辦理。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制定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64 號（詳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該法第 24 條規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 三、檢附總統府公報第 7664 號、衛生福利部原函及本府原函各 1 份（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

A1  
|  
—  
四  
二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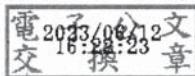
布，轉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本法」，業奉總統 112 年 5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71 號令公

A1  
|  
一  
四  
二  
〇

布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本法」，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業奉總統 112 年 5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71 號令公

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1261123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 8-15 層「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及 6-7 層「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依據：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 8-15 層「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 3 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申報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
- 二、公告本市 6-7 層「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 4 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為每申報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
- 三、廢止本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1106213517 號公告。

市長 蔣萬安

A2  
—  
一  
三  
〇  
五

函轉本府公告本市 8-15 層「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6-7 層「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及廢止本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1106213517 號公告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於工地公安意外發生第一時間通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若經發現有延誤通報之情事，將依營造業法、建築法相關規定究責並加重裁罰，詳如說明，請查照。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電文 2023/05/22 09:08:12 交換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ajl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16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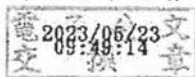
主旨：為推動永續環境，請協助推廣宣導提高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5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17662號函送112年4月21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案小組審議會議臨時提案1辦理。
- 二、請協助推廣鼓勵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綠建材使用率，住宅或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大於82%；一般申請案大於80%。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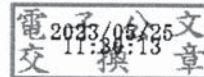
A2  
—  
一  
三  
〇  
七  
為推動永續環境，請協助推廣宣導提高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業原則」業經本府112年5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261169801號令修正，並自112年5月29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一  
三  
〇  
八

1 「臺  
1 北  
2 市  
6 政  
1 府  
1 災  
6 害  
9 後  
8 危  
0 險  
1 建  
號 築  
令 物  
修 緊  
正 急  
， 評  
並 估  
自 業  
1 原  
1 則  
2 「  
年 業  
5 經  
月 本  
2 府  
9 1  
日 1  
起 2  
生 年  
效 5  
， 月  
請 2  
查 5  
照 日  
。 府  
都  
建  
字  
第

A2  
—  
三  
〇  
八

「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業原則」業經本府112年5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261169801號令修正，並自112年5月29日起生效，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16980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自112年5月29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市長蔣萬安

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  
108.11.20 府都建字第 10832526471 號令修正第四點。  
112.05.25 府都建字第 11261169801 號令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避免造成人員傷亡及有利於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依本作業原則之任務分工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

1. 平時整備事宜：

- （1）負責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的建立、推動與執行。
- （2）負責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事項。
- （3）定期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名冊、資料庫。
- （4）整備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
- （5）印製緊急評估表格、危險標誌及緊急評估人員身份識別證。
- （6）每年辦理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至少乙次。

2. 災後緊急應變事宜：

- （1）協調緊急評估人員進駐各行政區配合各區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
- （2）啟動緊急評估人員徵調動員通知及辦理團體保險。
- （3）開具緊急評估人員徵調書或廢止徵調證明文件。
- （4）調閱建築圖說並派送至災區。
- （5）辦理受災建築物緊急評估行政處理事項。
- （6）辦理危險建築物補強、復建處理、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 （7）辦理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 （8）辦理危險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1. 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講習。
2. 協助編組、建置、更新緊急評估人員資料庫及動員等工作。
3. 參與本府每年度辦理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
4. 預先規劃支援機制，以利人員緊急調度。
5. 協助災害後緊急評估人員之徵調作業。
6. 派員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都市發展局緊急應變小組參與作業。

（三）本市區公所：

1. 平時整備事宜：

- （1）負責各行政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執行計畫之建立與推行。
- （2）參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講習。
- （3）定期至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下載更新緊急評估人員資料。
- （4）每年檢視緊急評估所需物資、裝備。

2. 災後緊急應變事宜

- （1）負責各區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任務的指揮運作與執行。
- （2）協助提供緊急評估人員之集合地點及其交通路線資訊。
- （3）發放緊急評估裝備與身分識別證，辦理行前說明。
- （4）災害發生後派請里長、里幹事等勘查災區狀況，填具緊急通報表協助描述災害後建築物之破壞情形，以供緊急評估人員研判緊急評估作業進行之先後順



A2  
—  
一  
三  
〇  
八1「臺  
1北  
2市  
6政  
1府  
1災  
6害  
9後  
8危  
0險  
1建  
號築  
令物  
修緊  
正急  
，評  
並估  
自業  
1原  
1則  
2「  
年業  
5經  
月本  
2府  
9日  
1起  
2生  
5效  
，  
請  
查  
照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序。

(5)指揮召集里長與里幹事擔任災害後緊急評估領勘人員（以下簡稱領勘人員），陪同緊急評估人員至災害地點進行緊急評估作業。

(6)建築物經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者，立即通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市指揮官指示，領勘人員應即刻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張貼危險標誌，迅速公告週知。

(7)通報警察局劃設危險建築物警戒區，疏散安置災民，禁止人民進入。

(8)蒐集緊急通報表、緊急評估明細表與緊急評估表，送交本府都市發展局統計、分析與彙整。

(四)本府衛生局：配合消防救災單位執行傷病患之醫療救護事宜。

(五)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三、緊急評估人員編組與任務如下：

#### (一)緊急評估人員編組

- 1.本市緊急評估人員係由建築師與土木、結構及大地技師公會會員共同組成。
- 2.緊急評估人員編組及責任區（里）劃分，以行政區（里）為單位，各責任區（里）依該區（里）人口數量與建築物總數等區域特性劃分編組分配緊急評估小組，每個緊急評估小組由兩名緊急評估人員組成，每組責任里編組至少應置一個緊急評估小組。
- 3.各公會置中隊長一名，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都市發展局緊急應變小組，統籌本市緊急評估人員調度事宜。
- 4.各公會依責任區置小隊長一名，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該區緊急評估人員聯繫調度、任務分配事宜。
- 5.各行政區緊急評估人員編組與公會責任區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適時調整並公告。

#### (二)任務

- 1.緊急評估人員應配合參與本府每年度辦理相關動員演練，本府得依實施性質向相關機關申請核予建築師研習積分或技師訓練積分。
- 2.緊急評估人員應配合逕自內政部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檢視更新個人基本資料。
- 3.緊急評估人員接獲動員報到簡訊，應於指定時間內至各區指定地點完成報到，經分派任務後，即展開緊急評估作業。

### 四、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

- (一)動員演練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整。
- (二)徵調人員補償費：每人每日補償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三)交通費：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一百元整。
- (四)餐飲費：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一百元整。
- (五)團體保險：徵調緊急評估人員期間，應投保意外險，最低保險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五、依本作業原則所需行政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逐年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有關徵調人員補償費、交通費、餐飲費及團體保險等費用，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先行檢討由原核定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如確有不足時，專案報府核撥災害準備金辦理。



A2  
|  
一  
三  
○  
九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a3046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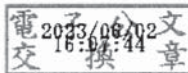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市捷規字第1123009706號附件，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KHFPUMXT

說明：

-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112年5月24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097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02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套繪於執照管區列管事項）電 2023/08/02 文







A2 | 一三一〇 檢送「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3. 查核項目主管機關僅就有無審查，其應檢討法令及內容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均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日期： 年 月 日

| 查核項目 |    |                           | 查核事項                                                                                                                                                                                                                                                                                            | 查核結果                     |                          |
|------|----|---------------------------|-------------------------------------------------------------------------------------------------------------------------------------------------------------------------------------------------------------------------------------------------------------------------------------------------|--------------------------|--------------------------|
|      |    |                           |                                                                                                                                                                                                                                                                                                 | 有                        | 無                        |
| 書表   | 1. | 建造執照申請書                   | 1. 基本申請書件：<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br><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人名冊（2人上）<br><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概要表<br><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附表<br><input type="checkbox"/> 允建容積計算表<br>2. 併案辦理拆除書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門牌清冊<br><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併案拆除資料表<br><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規定項目審查表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項目審查表<br><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現地彩色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索引<br><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大小章(每頁)<br><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尺寸標示<br><br><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與道路（建築線）、鄰地地界關係<br><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受保護樹木及文化資產<br><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5.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檢附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並免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基地包含協議合建者仍須檢附權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祭祀公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br><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財團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土地租賃契約需載明供建築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屬土地或建物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登記案，依相關權利規定辦理<br><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繼承<br><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管理人<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鄰地作為共同壁，應依制式協定書格式填寫（共同壁同意書）<br><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使用共同壁之鄰房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登記簿謄本<br><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3個月內有效）<br><input type="checkbox"/> 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之核准函及報告書替代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基地包含協議合建者仍須檢附權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土地權狀影本應加切結與正本相符<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地籍圖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有效）<br><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與建築線及地籍線相符）<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須有代表人、用印大小章）<br><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人拆除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須有代表人、用印大小章）<br><input type="checkbox"/> 屬土地或建物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登記案，依相關權利規定辦理<br><input type="checkbox"/> 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之核准函及報告書替代拆除同意書（基地包含協議合建者仍須檢附權利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br><input type="checkbox"/> 無產權拆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拆除執照申請案件審查原則辦理）<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A2—1310

檢送「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一  
○  
檢送「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     |                                                                                              |                                                                                                                                                                                                                                                                                                                                                                                                                         |                          |                          |
|--------|-----|----------------------------------------------------------------------------------------------|-------------------------------------------------------------------------------------------------------------------------------------------------------------------------------------------------------------------------------------------------------------------------------------------------------------------------------------------------------------------------------------------------------------------------|--------------------------|--------------------------|
| 圖<br>說 | 10. |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第一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號全部，3 個月內有效）<br><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br><input type="checkbox"/> 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之核准函及報告書替代建築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測量成果圖<br><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建物權狀影本應加切結與正本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屬土地或建物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登記案，依相關權利規定辦理<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1. |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敏感查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鑽探報告<br><input type="checkbox"/> 屬採用鄰地可靠鑽探資料進行設計案件<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2. |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1. 執照類別：<br><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br><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br><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br><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br><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許可<br>2.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br>3. 基地位置圖<br>4. 地盤圖（地籍套繪圖）<br>5. 平面圖<br>6. 立面圖<br>7. 剖面圖<br>8.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結構圖）<br>9. 結構計算書<br>10. 本市規定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附設停車空間設備）<br>11. 面積計算表<br>12. 結構平面圖<br>13. 騎樓設計高程與鄰房騎樓及道路現況高程示意圖<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13. |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預審審定結果函(含報告書或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4. |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示(定)圖(8個月內有效)<br><input type="checkbox"/> 經都發局公告免建築線指示地區免檢附<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5. |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核定函及報告書(核定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依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7條：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br><input type="checkbox"/> 都更核定函及報告書(核定2年內或權變案核定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依都更條例第67條，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或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6. |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結構或設備工程經審查通過之圖樣及說明書或初審通過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設計評定書<br><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書<br><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新設備新工法認可通知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 17. |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 1. 相關報告書：<br><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專章報告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核准函及報告書<br><input type="checkbox"/> 交評核准函及報告書<br><input type="checkbox"/> 樹保核准函及報告書<br><input type="checkbox"/> 水保核准函及報告書<br><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圖<br><input type="checkbox"/> 容移證明(容移許可函或預繳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獎勵核准函及報告書<br>2. 違建補照：<br><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法令檢討表<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限期補辦建築執照函文<br><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時原設計人及承造人資料<br><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安全鑑定書<br>3. 地基調查報告<br><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液化區應檢附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br><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申請建築執照土壤液化分析調查表<br><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液化潛勢地區<br>4. 無障礙查核表<br>5. 總統府周邊及天際線管制<br>6. 消防救災空間活動空間<br>7. 鄰近山坡地(建築師簽證之開發安全報告書、排水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A2—1310 檢送「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三〇 檢送「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                                  | 8. 山坡地及山限區相關簽證書件（測量技師簽證實測圖、加強山坡地檢核表、山坡地及山限區綜理表及三張坡度分析、整地認定原則綜理表）<br>9. 現況實測圖與一樓（巷道性質、私設通路；私設通路併法空；領有使用部分拆除重建）<br>10. 中央空調圖說<br>11.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必要圖說                                                                                                                                                                                                                                                                                                                                                                                                    |                          |                          |
|--------|----------------------------------|-----------------------------------------------------------------------------------------------------------------------------------------------------------------------------------------------------------------------------------------------------------------------------------------------------------------------------------------------------------------------------------------------------------------------------------------------------------------------------------------------------------------------------------------------------|--------------------------|--------------------------|
|        |                                  | 備註：                                                                                                                                                                                                                                                                                                                                                                                                                                                                                                                                                 |                          |                          |
|        | 審查項目                             | 審查事項                                                                                                                                                                                                                                                                                                                                                                                                                                                                                                                                                | 審查結果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基地條件限制 | 18. 套繪圖查核結果<br>基地無違反規定<br>重複建築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br><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是否有原領有之建築執照<br><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使用執照部分建築申請建築原則（法空分割）<br><input type="checkbox"/> 私設通路、類似通路併入基地或變更形狀範圍應依規定檢討<br><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定調整地形（公文佐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9.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由現況實測圖確認申請基地周邊建築完成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最小基地規模（申請基地、鄰地未建築完成部分）均檢討土管平均寬深度）或申請基地屬角地符合轉向檢討寬深度條件<br>1. 新法：（畸零地自治條例）<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四條非屬畸零地<br><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鄰地畸零地（辦理通知讓售或申請合併證明）<br>2. 舊法（畸零地使用規則）：<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六條可單獨建築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經調處委員會准予單獨建築證明文件（8個月內有效）<br><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土地合併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基地及鄰地涉及自願或法定保留地之處理<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簽報核定准予單獨建築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截角與建築線重合（或依截角處理原則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A2—1310 檢送「臺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內容」表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20. |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管區列管事項表查核項目<br><input type="checkbox"/> 經遙測學會回復<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1. |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結果<br><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審核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土地<br>使用<br>管制 | 22. |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保護區、農業區）申請用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審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農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br><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核准函<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3. |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基準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4. |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允許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5. |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允許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住變商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次核心回饋金）<br><input type="checkbox"/> 分區或用地變更回饋事項<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6. | 建築物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管使用類組及使用項目<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             | 27. |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套繪圖特殊註記內容<br>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備註             |     |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                                                                                                                                                                                                                                                                                                                                                     |                          |                          |

A2  
|  
—  
三  
—  
—

評函估知「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標章、無障礙環境、結構安全性能及提供經費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容積獎勵協議書」範本，請查照。新建住宅性能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張雅玫

電話：02-27815696轉3054

電子信箱：ur005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26011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標章、智慧型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結構安全性能及提供經費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容積獎勵協議書」範本，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2日營署更字第1110038120號函、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8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附表一容積獎勵評定因素三一促進都市更新(一)之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協議書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s://uro.gov.taipei/>—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023/06/07 文  
交 08:56:48 章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  
號

聯絡人：楊智凱

聯絡電話：(02)2861-3601#502

電子郵件：A182@ymssp.gov.tw

傳真：(02)2861-010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210083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112年6月8日陽環字第1121008363號公告影本1份  
(1121008472\_11210083631\_112D200236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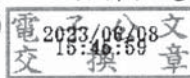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12年6月8日陽環字第1121008363號公告，有關

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建築期限增  
加事宜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1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922901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大鷹營造工程有  
限公司、本處環境維護課(均含附件)



A2  
|  
一  
三  
一  
二  
者，檢送本處112年6月8日陽環字第1121008363號公告，有關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



A2  
|  
—  
三  
—  
二

檢送本處 112 年 6 月 8 日陽環字第 1121008363 號公告，  
建築期限增加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有關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 1121008363 號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  
建築期限增加事宜，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922901 號令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含本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含  
本日）本處核發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  
日期為準）自動增加建築期限 1 年，無須另行申請。

處長 楊模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aj1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53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266634\_11261253121\_1\_ATTACHMENT1.pdf、  
26266634\_11261253121\_1\_ATTACHMENT2.pdf、26266634\_11261253121\_1\_ATTACHMENT3.  
pdf、26266634\_11261253121\_1\_ATTACHMENT4.pdf、  
26266634\_11261253121\_1\_ATTACHMENT5.pdf、26266634\_11261253121\_1\_ATTACHMENT6.  
pdf)

主旨：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違章建築」及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檢討相關書表，自112年8月1日起  
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2年4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7866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下列室內裝修涉及違建態樣應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前自行拆除：

- 1、涉及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違建者（屋頂平台、  
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安者及84年1 月1日以

A2  
|  
—  
三  
—  
三  
起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違章建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檢討相關書表，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  
三  
—  
三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違章建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檢討相關書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是否為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可逕洽本處違建查報隊。

2、95年1月1日領得建造執照後之陽台加窗。

3、104年9月1日領得使用執照後之違建。

(二)涉及臺北市特定場所之違建，應於竣工前實體區隔且不得有違規擴大使用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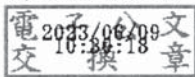
(三)涉及(一)及(二)態樣外之其餘違建，應於申請室內裝修竣工前，將違建圖說(違建位置圖及相片)移請建管處查報隊錄案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84年1月1日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處分，並依現行違建執行原則續處。

(四)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非屬本次裝修所為之檢討應確實標繪附註於圖面及檢附施工前、後照片。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9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2034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aj10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53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266634\_1126125312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12年4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07866號函及110年5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1911號函續辦。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新增「室內占用」及「竣工前需拆除之違建」圖例。

(二)酌修室內占用檢討文字。

(三)配合109年7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6100號修訂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四)涉及註明一、二、三及四之違建及室內占用應確實檢討及標繪，另註明五所述之文字內容應註記於違建圖例內。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0號，目

A2  
|  
—  
三  
—  
四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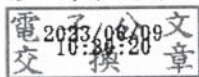
A2  
|  
—  
三  
—  
四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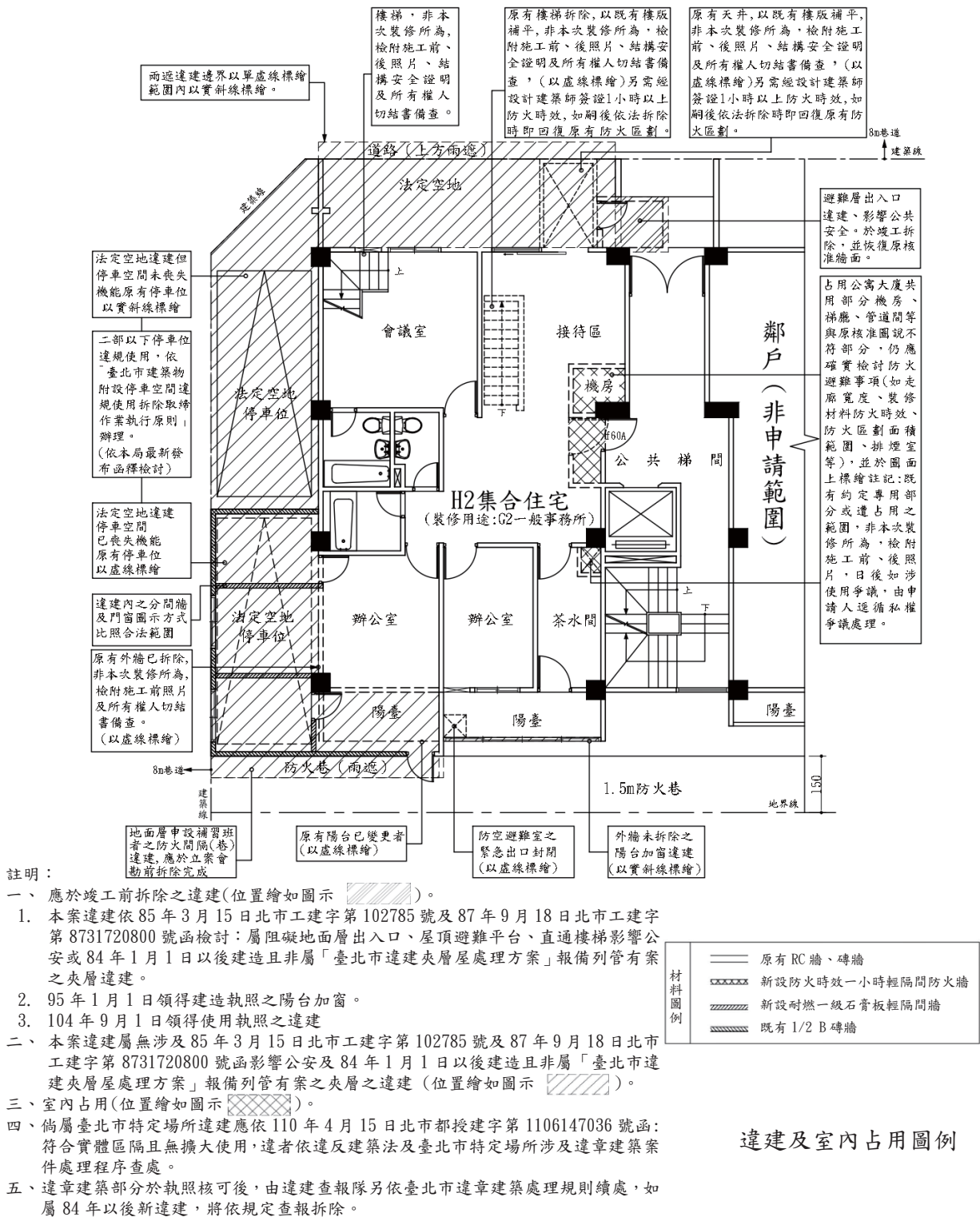
錄第3組，編號第112035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28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385396\_1126128018\_1\_ATTACH1.pdf、  
26385396\_1126128018\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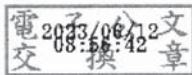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興建公共建築設施，請依『防洪基準線』最低標準設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5月31日府授工水字第11260320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3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  
三  
—  
五  
員。函轉「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興建公共建築設施，請依『防洪基準線』最低標準設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  
西南區

承辦人：黃杰立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10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431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水字第 11260320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洪基準線示意圖 (26288633\_112603206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興建公共建築設施，請依「防洪基準線」最低標準設計，請查照。

說明：

- 一、劃定本市「防洪基準線」為韌性城市重要措施之一，其可作為建築基地及重要設施出入口防洪高程之參考依據，當建築基地設於防洪高程以上，如遭受超標降雨或高重現期洪水時，建築物可免受洪災之威脅，以建立安全舒適、永續循環之韌性城市。
- 二、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學理及科學分析，並考量各劃設方式、推動難易度及全市一致性，通採基地地面高程至少加 30 公分作為全市防洪基準線最低標準，將可達韌性城市之基本需求。
- 三、防洪基準線並非要求抬升建築基地高程，其劃設標準係「本市除山坡地範圍外，建築物地面層室內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高度不足者得以設置防水閘門（板）補足之。若建築物類型或其所在區域已另制定防洪基準線相關

A2  
|  
—  
三  
—  
五

員。函轉「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興建公共建築設施，請依『防洪基準線』最低標準設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A2  
|  
一  
三  
一  
五  
函轉「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興建公共建築設施，請依『防洪基準線』最低標準設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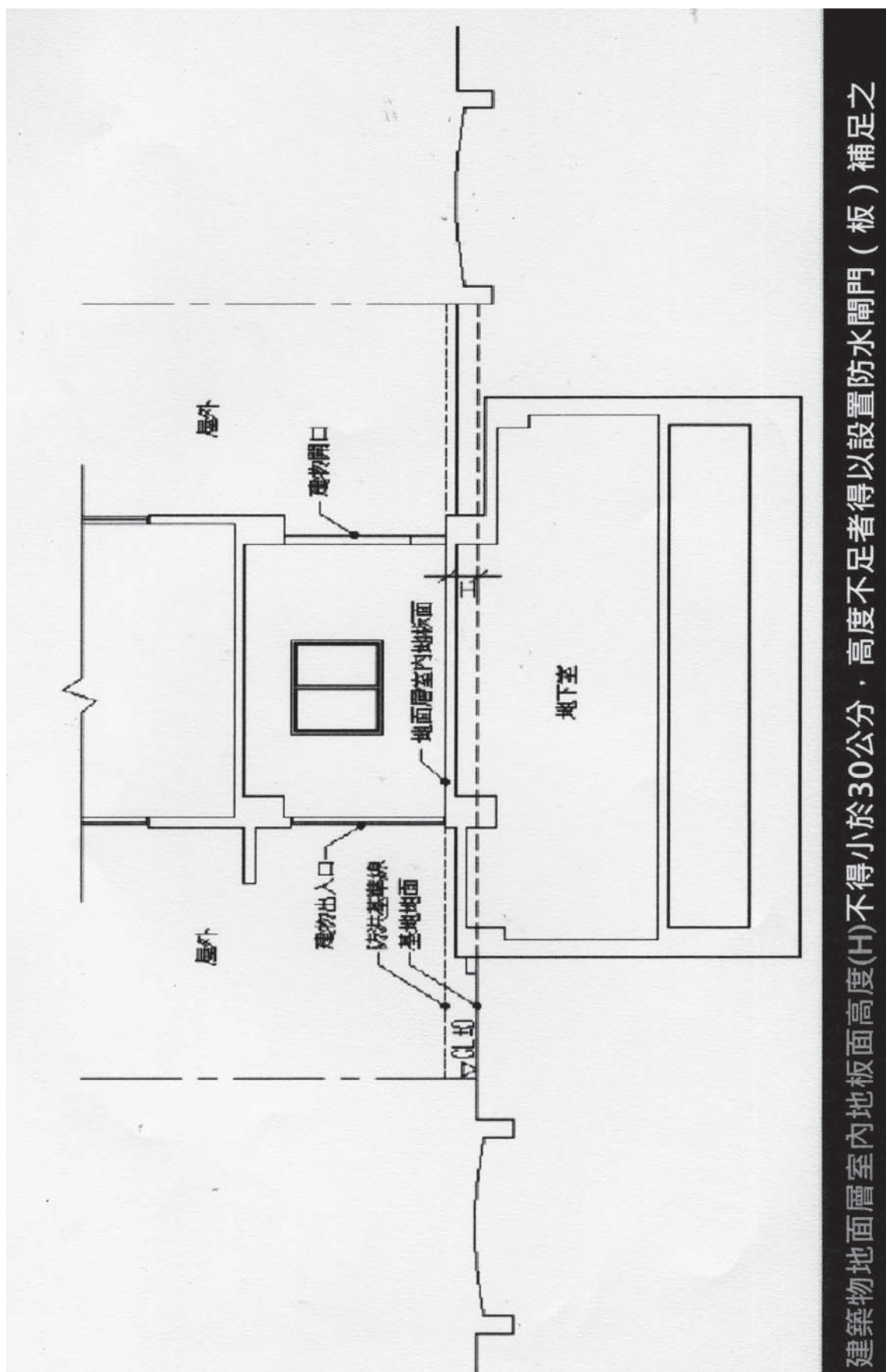
規定，且其標準大於本標準者，從其規定。」，詳附件防洪基準線示意圖。

- 四、上述至少加30公分之依據係當全市降雨容受度提升至88.8 mm/h，面對130mm/h極端降雨情境，本市轄區面積約達90%可避免極端降雨造成基地外積水溢入建築物室內。
- 五、本府優先針對本市公共建築設施推動防洪基準線，作為示範之效，俾利未來民間建案參考辦理。請依上述劃設標準納入公共建築設施之設計原則，以適度提升地面層室內地板面高度，減少積水溢入建築物室內之風險，並自113年規劃設計之公共建築設施開始實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電 2023/09/07 文  
交 換 章





A2—1315 函轉「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興建公共建築設施，請依『防洪基準線』最低標準設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26128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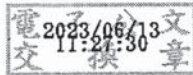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6397651\_112612828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6月1日府授工土字第112301518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一  
三  
一  
六  
  
1 函轉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自  
1 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2  
5  
月  
1  
日  
起  
停  
止  
適  
用  
一  
案  
，  
請  
貴  
會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詳  
如  
附  
件  
，  
請  
查  
照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0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涉及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無障礙住宅標章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6月5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28676號函（檢附112年6月1日「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作業研商會議」會議紀錄）續辦。
- 二、有關本市建築師公會受本局委託辦理建築執照抽查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加強審查簽證圖說；其無障礙設施設計需依規範檢討實際設計情形，不得僅套用標準圖說，並依「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逐項繪製檢討圖說；倘未依前述辦理者，涉及違反「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本局得以議處簽證建築師。
- 三、另新建工程倘涉及「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案件（如：社宅、危老無障礙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分回社宅），專有部

A2  
|  
一  
三  
一  
七  
有  
關  
本  
市  
新  
建  
建  
築  
物  
涉  
及  
無  
障  
礙  
設  
施  
設  
計  
及  
無  
障  
礙  
住  
宅  
標  
章  
事  
宜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A2  
|  
一  
三  
一  
七  
有  
關  
本  
市  
新  
建  
建  
築  
物  
涉  
及  
無  
障  
礙  
設  
施  
設  
計  
及  
無  
障  
礙  
住  
宅  
標  
章  
事  
宜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分無障礙房型應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附表一逐項簽證檢討相關圖說，並留意「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同之項目（如：出入口淨寬、空間長寬及面積…等），且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6條第2項之附表二規定，確實繪製並標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新北市政府 函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白心如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02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5892@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5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第5項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執行方式涉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獎勵義務不得重複計列疑義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略以)：「……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爰獎勵與義務不得重複計列已有明定，先予敘明。
- 二、本市為加速辦理老舊建物重建，提供多元重建途徑及獎勵誘因，其中於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訂定有關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整體開發(下稱簡易都更)之規定，並分別於109年修正發布「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及「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作為案件審核之標準及程序，併予敘明。
- 三、依前揭處理原則建築配置獎勵規定，放寬建築容積額度係鼓勵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故以增進防災、保水、留設開放空間面向依環境貢獻度給予定額獎勵。基地應退縮提供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眾使用，其餘空間積極綠美化，

A5  
|  
○  
四  
三

第1項第2款獎勵義務不得重複計列疑義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第5項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執行方式涉同法第48條

A5  
|  
○  
四  
三

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5 項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執行方式涉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獎勵義務不得重複計列疑義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並應與鄰地退縮淨空設計，或檢討建蔽率及鄰棟間隔等綜合設計，並非僅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指定退縮留設開放空間或 3.52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法定騎樓。

四、綜上，考量簡易都更立法原意及目的係為提升都市巷弄徒步空間品質、增加環境公益性、改善都市防災空間、減少窄巷高樓壓迫感，以成就以人為本之友善人行空間、達成多項配置獎勵所訂條件，爰簡易都更建築配置獎勵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併同檢討計算。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

#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政府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承辦人：林天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251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t4957@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10670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5  
|  
○  
四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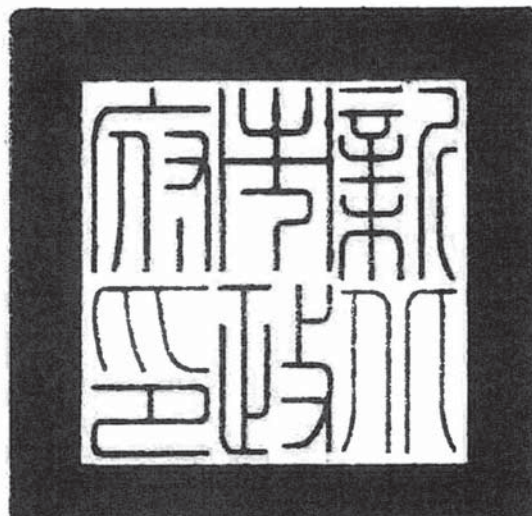
檢送修正「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A5  
|  
○  
四  
四

檢送修正「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 1121049725 號



修正「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 「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規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之計算、管理及運用，以落實公共開放空間之管理維護工作，保障公眾使用安全與公益性，進而達到永續利用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開放空間，係指下列空間提供公眾使用者，且屬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共用部分：
  - （一）建築基地內依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需留設之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防災通道及法定退縮等範圍。
  - （二）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或新北市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決議應退縮留設之空間。
  - （三）建築基地內依都市計畫、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取得容積獎勵之公共開放空間。
-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管理維護費用應按該範圍面積每平方公尺二千元新臺幣計算，設置管理維護基金。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管理維護費用應按該範圍面積每平方公尺六千五百元新臺幣計算，設置管理維護基金。

前兩項之管理維護費用計算方式圖例如附圖。
- 四、起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表（以下簡稱執行計畫表）、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以憑勘驗。

前項執行計畫表如附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開放空間範圍。
  - （二）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 （三）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金額。
  - （四）公共開放空間告示牌設置位置。



五、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應由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提出繳納併入新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內之公庫代收證明，並於完成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專款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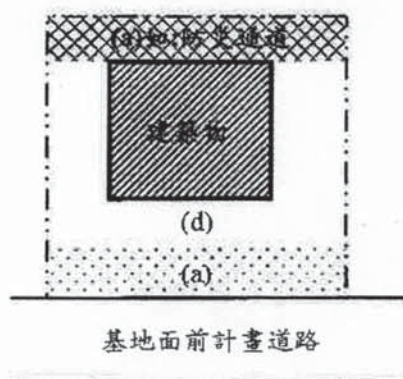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應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公共開放空間設施物維修或更新費用。
- (二)公共開放空間植栽更新或保養所需費用。
- (三)公共開放空間所需水電及清潔費用。
- (四)公共開放空間雇用管理、清潔及維修人員之費用。
- (五)其他有關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所需費用。

六、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尚未正式成立前，以起造人為管理人，負責管理維護公共開放空間之責。起造人於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正式成立後，應就備案之執行計畫表，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接管；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屆滿或改組時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移交。

七、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執行計畫表妥善運用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者，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

八、建築物及公共開放空間所有權人，如將其房屋出售（典）贈與、繼承而移轉時，應將執行計畫表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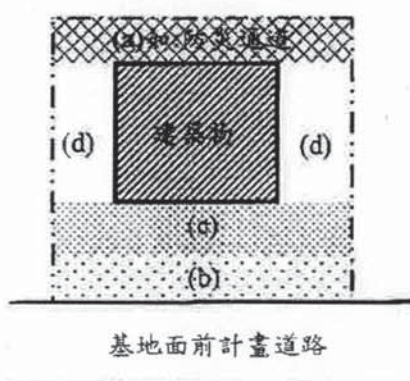


管理維護費用：

$$(a) \times \text{二千元}$$

(a)：法定退縮範圍面積(無申請容積獎勵)

(d)：社區使用不對外開放範圍



管理維護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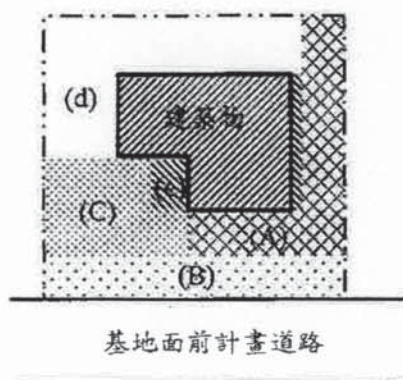
$$(a) \times \text{二千元} + [(b)+(c)] \times \text{六千五百元}$$

(a)：法定退縮範圍(無申請容積獎勵)面積

(b)：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面積(計有效面積不計獎勵)

(c)：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面積(計有效面積及獎勵)

(d)：社區使用不對外開放範圍



管理維護費用：

$$(A) \times \text{二千元} + [(B)+(C)] \times \text{六千五百元}$$

(A)：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容積移轉友善方案留設範圍、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或新北市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決議等應退縮留設供公眾使用空間面積(無申請容積獎勵)

(B)：申請都市更新獎勵應留設供公眾通行面積(申請容積獎勵)

(C)：申請基地規模獎勵應留設供公眾通行面積(申請容積獎勵)

(d)：社區使用不對外開放範圍

(e)：免供公眾使用之緩衝空間

※備註：面積計算單位皆為平方公尺。

附圖 管理維護費用計算方式圖例

A5

—

〇

四

四

檢送修正「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附件

|                                                                                                                              |  |
|------------------------------------------------------------------------------------------------------------------------------|--|
|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表                                                                                                              |  |
| 申請人／起造人（請蓋章）                                                                                                                 |  |
| 建築師（請蓋章）                                                                                                                     |  |
| 公共開放空間範圍面積                                                                                                                   |  |
| 無申請容積獎勵範圍面積 (a)                                                                                                              |  |
| 申請容積獎勵範圍面積 (b)                                                                                                               |  |
| 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金額<br>(a)×二千(元)+(b)×六十五(元)                                                                                       |  |
| 備註                                                                                                                           |  |
| ★：開放空間告示牌設置位置                                                                                                                |  |
| 本表依「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規定辦理，起造人應確實載明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及面積，管理維護基金計算之正確性由起造人自行負責。<br>管委會應就本表所載之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且妥善運用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 |  |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苡臻

電話：02-2720-8889#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qf45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36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6248187\_112303679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5月11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3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六、（一）決議辦理。
- 二、近年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陸續公告，案內都市設計管制章節多訂有指定留設騎樓路段之原則性規定，並載明「如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為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能，並加速危老、都更案件推動，本府訂定「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詳附件），建築基地倘有留設騎樓之疑義，得依前揭簡化原則辦理。
- 三、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副請本府相關單位依前揭簡化原則規定執行。

B2  
—  
六  
三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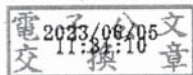
有關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B2  
|  
六三  
○

有關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 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

一、為提供地區適宜商業機能之活動空間，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規定，訂有指定路段留設騎樓之原則性規定。並載明「如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為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能，並加速危老、都更等案件推動，本府都市發展局擬具「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提經 112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35 次會議決議同意在案。

二、有關建築基地申請不受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設計管制指定留設騎樓路段之原則性規定，簡化原則如下：

- (一) 原建築基地無留設騎樓且同街廓內毗鄰兩側之建築物現況均無留設騎樓（如圖 1），如申請人規劃退縮留設 3.6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免再提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有關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B2  
—  
六三〇

有關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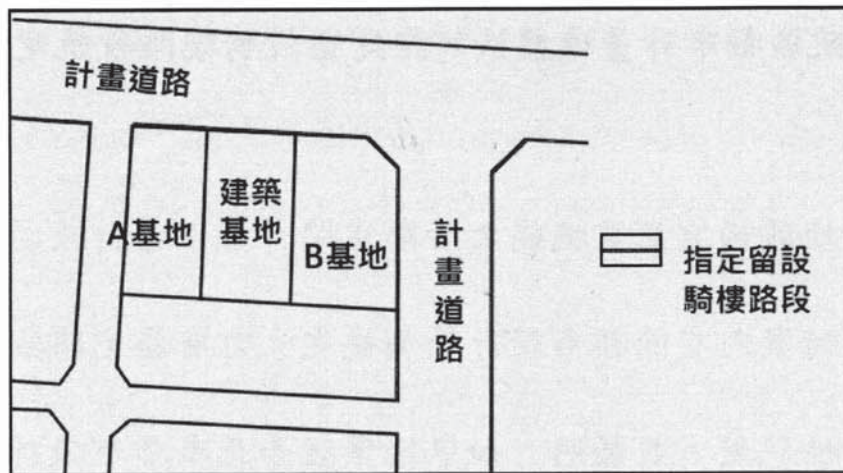


圖 1 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

- (二) 原建築基地設有騎樓(如圖 2)或同街廓內毗鄰兩側之建築物，一側以上現況設有騎樓(如圖 3)，應依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定，提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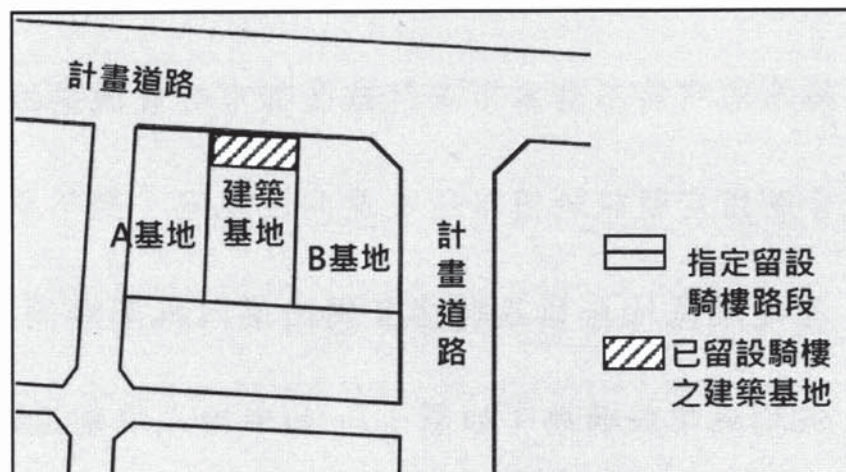


圖 2 未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

B2  
—  
六  
三  
〇

有關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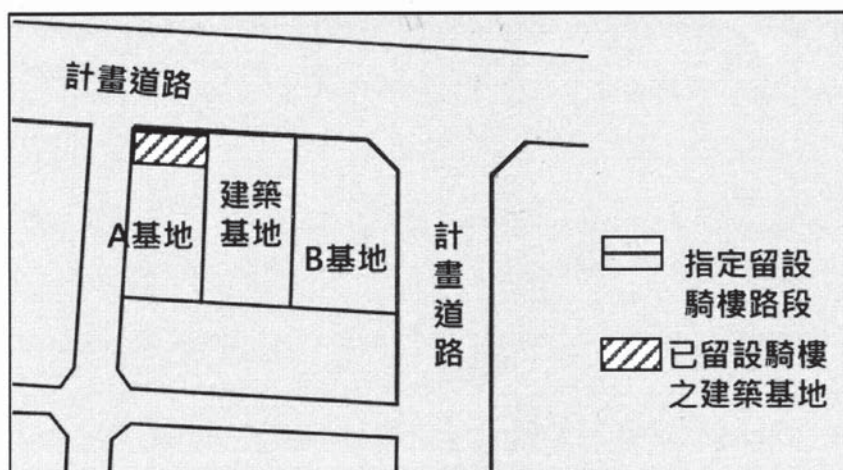


圖 3 未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

B2  
—  
六  
三  
—

檢送本府 112 年 6 月 16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 份，請張貼公告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 臺北市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1238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 轉 3036

電子信箱：ur00755@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府 112 年 6 月 16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 份，請張貼公告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12 年 6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1260123891 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附件一份)

市長 蔣萬安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260123891 號

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府「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另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本府 112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

依據：

- 一、「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
- 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 二、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9.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11.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2.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3.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4.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B2  
|  
六  
三  
一

檢送本府 112 年 6 月 16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 份，請張貼公告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260123891號公告

| 行政區 | 設施項目    | 最小需求面積㎡                                                   | 需求機關       | 其他有關事項                                                                                                                                                                                                                 |
|-----|---------|-----------------------------------------------------------|------------|------------------------------------------------------------------------------------------------------------------------------------------------------------------------------------------------------------------------|
| 全市  | 社會住宅    | 15戶以上(約600㎡)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                                                                                                                                                                                                   |
|     | 區民活動中心  |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至少50坪(約166㎡)，含里辦公處10坪(約34㎡)。 | 本市各區公所     | 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計算公式：<br>面積(坪)=[人口數(千人)×25(㎡/千人)÷3.3]+里辦公處10坪                                                                                                                                                                  |
| 北投區 | 社區式長照機構 | 500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
|     | 幼兒園     | 928以上<br>(室內:610㎡，不含走廊)<br>(室外:318㎡)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1. 幼兒園設置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br>2. 依前開標準第6條規定，幼兒園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br>3. 逃生動線應於規劃時納入考量。<br>4. 幼兒園應有獨立動線、獨立出入口及獨立送食材貨物動線。                                                         |
| 士林區 | 社區式長照機構 | A: 500<br>B: 380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社區式長照機構A：<br>1. 僅需陽明高中中國中部學區、格致國中學區、福安國中學區，需求里別為：社子(2-5、8-11、17-23鄰)、後港、葫蘆、福順、葫東、富光、社國、社子(1、6、7、12-15鄰)、社子(16鄰)、社新、福佳(26鄰)、公館、平等、永福、菁山、陽明、新安、湖山(4-13鄰)、湖田(2鄰)、永倫、福安、富洲。<br>2. 以低樓層為優先。<br>社區式長照機構B：<br>以低樓層優先，不得於地下樓層。 |
|     | 托嬰中心    | 430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
| 南港區 | 幼兒園     | 928以上<br>(室內:610㎡，不含走廊)<br>(室外:318㎡)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1. 幼兒園設置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br>2. 依前開標準第6條規定，幼兒園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br>3. 逃生動線應於規劃時納入考量。<br>4. 幼兒園應有獨立動線、獨立出入口及獨立送食材貨物動線。                                                         |
| 中正區 | 托嬰中心    | 430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
| 大安區 | 托嬰中心    | 430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

B2  
—  
六  
三  
—

檢送本府112年6月16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份，請張貼公告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454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 112650124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持續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於受理新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前，協助確認該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業通過本會審查，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辦理。
- 二、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8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復查內政部 111 年 2 月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其中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 (一)第二點：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包括「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項目；
  - (二)第三點：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其中第十一款：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三、承上，敬請將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審查及審驗合格證明，納入工程開工及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之應備文件。本會為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促進我國光纖到戶網路普及發

為持續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於受理新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前，協助確認該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業通過本會審查，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E1  
|  
一七〇

為持續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請於受理新建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前，協助確認該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之設計圖說業通過本會審查，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展，仍需各縣市建管單位協助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合格文件，始具成效。

四、另鑒於建築物範圍甚廣，為明定適用規定之建築物，本會於 109 年 7 月公告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包括所有類別建築物，但不包括農舍、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併予敘明。

五、本會為加速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目前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擔任該業務之審查審驗機構；又為擴大為民服務，本會並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專屬網站，定期公告已依法設置光纖設備且經審驗合格之建築物清單及數量，供外界查閱使用（網址：<https://btevp.ncc.gov.tw/>）。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簡炯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2734

電子信箱：bh24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1261271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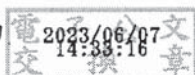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26349425\_1126127152\_1\_ATTACH1. pdf、  
26349425\_1126127152\_1\_ATTACH2. pdf、26349425\_1126127152\_1\_ATTACH3. 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之附件抽換事宜，請貴公會轉知  
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12 年 5 月 29 日府授工品字第 1120121563 號函及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504 號  
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之附件抽換事宜，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tw

3份) 電交 2023/05/31 文章 10:36:13

日——二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信義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絜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284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9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山之林溫泉會館有限公司、王介哲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子公文 2023/06/09

電交 2023/06/09 10:39:17 文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日——一二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9地號等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gov.taipei

附件：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

電交 2023/06/12 09:42:11 文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簡嘉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142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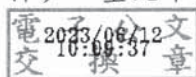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563-1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2年6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縣羅東鎮公所、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含附件）



H  
|  
—  
—  
—  
—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二小段563-1地號等第一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第三種住宅區及道路



有關本府110年1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93105461號公告「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騎樓留設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38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內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騎樓留設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一、查本府110年1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931205461號公告「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四、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載明：「商業區除本計畫指定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外，應沿建築線設置騎樓，……。」，先予敘明。

二、有關前開規定所稱「本計畫指定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查旨揭計畫案內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五、公共開放空間」之管制範疇，包含附圖參-4「指定留設開放空間」、附圖參-5「建築基地內開放空間留設區位原則」，爰個案基地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位屬附圖

參-4「指定留設開放空間」、附圖參-5「建築基地內開放空間留設區位原則」標示區位者均屬之，自得免設置騎樓。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

電交 2023/08/12 文章  
09:26:59 換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一  
二  
六

有關本府110年11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93105461號公告「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萬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騎樓留設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一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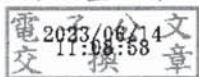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00041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38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介面空間創意顧問有限公司、寰宇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巴登溫泉酒店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s2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2000417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士 02』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檢附計畫書圖各 3 份）

電 2023/06/16 文  
交 09:54:47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  
—  
—  
八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  
主  
要  
計  
畫  
）  
案  
內  
編  
號  
『  
士  
0  
2  
』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告  
文  
、  
計  
畫  
書  
、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電子信箱：udd-10962yu@gov. taipei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2份、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交 2023/06/27 10:38:55 文章 換